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38/98-99號文件

根據《入境條例》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1999年6月30日會議文件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59A條動議的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在1999年7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59A條動議議案，修訂該條例附表1的某些條文。

2. 有關該等擬議修訂的背景已為議員所熟悉，而其要點亦可在保安局局長動議該議案的發言稿中得悉。

3. 本報告將會集中論述本部研究該決議案擬本至今所察覺各項或需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的事宜。

4. 為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規定的解釋，該條例附表1第1(2)(a)及(b)段現予廢除及取代，但第1(2)(c)段則完整保留。按照上述解釋所用“無論本人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出生，在其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須是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條件的人”的措辭，這會否意味其父母必然須具有親生父母的身份？

5. 政府當局解釋，對該條例附表1第2(a)及(c)段作出修改，目的是糾正一項出於無心的錯誤，因為“居留權”一詞在1987年7月1日才在《入境條例》中出現。

6. 然而，第2(a)段所指的其實是兩個交替條件，即其父親或母親在其出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不是已在香港“定居”，便是“已享有香港居留權”。因此，如在某些情況下“居留權”並不適用，則“定居”便屬相關條件，仍可令該節得以有效施行。因此，可以如此辯說：以錯誤為理由修訂第2(a)段的理據並不成立。

7. 如上述的論點正確，則應作出的修訂或許是在第2(c)段內增訂“定居”此項交替條件。

8. 換言之，政府當局必須澄清為何擬議的新訂第2(a)(i)段並無提及“定居”此項元素，因為如此將意味現有條文的法律效力有所改變，但這其實與當局所稱的錯誤是無關的。

9. 隨文附上一份把有關的現有的法例、終審法院的修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及決議案擬本並列的對照表。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1999年6月30日